

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潢公管办（2021）5号

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协同监管和 问题线索移送工作的通知

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〈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9〕41号）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建立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横向协调、纵向联通的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机制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，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交易秩序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统筹指导

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：公管办）及时研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。公管办负责组织拟订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措施和

规章制度；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规范、协调服务和综合监管，指导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；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二、 加强分工协作

（一）建立协同监管会商机制

由公管办牵头，各行政监督部门参与，每季度召开协同监管联合会商会议，遇到重大风险或其他必要情况，可由公管委成员单位提请召开联合会商会议。

联合会商会议主要任务：确定年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工作计划；协调解决跨部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；督促各单位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监管责任

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县公管办《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意见》要求，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应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、合同履行情况、事中事后的监管，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工作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建立联合监管机制，依法依规严查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、玩忽职守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三、完善投诉处理机制

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受理、处理有关投诉举报，按照“13710”工作制度，按时反馈办理结果。各行政监督部门应主动向公管办反馈以纸质形式线下提交

的投诉举报办理情况，依法依规进行公开。

四、建立问题和线索移交机制

（一）建立案件查处、移送机制

在日常交易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，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职能调查处理；需要移送的，按照下列规定移送有关部门、机关处理：

1. 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

2. 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

3. 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资质证书（营业执照）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，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

推进公共资源监管系统建设，建立各行政监督部门同纪检监察、审计机关联动机制，为纪委监委、审计部门等提供在线监管通道。各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配合巡察、审计工作，向纪检监察、审计机关反馈有关交易数据，为实施监督提供数据支撑。

2021年11月17日

